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71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公教人員宣導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(乳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)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同仁可多加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4月9日公保字第11000030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